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